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6-07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1.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95 号”文件许可，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1,362,74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2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3,899,99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046,120.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494,853,878.41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3 第 3105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 37,153.83 万元。其中，2013 年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4,179.53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12,095.39 万元；2014 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 2,384.46 万元；2015 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 8,206.71 万元，2015 年 10 月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5,258.86 万元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5 年 11 月将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5 万元转出并销户；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 2,932.86 万元，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95.97 万元。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 06 月 30 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 12,331.56 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 13,451.96 万元，实际余额比应存余额多人民币 1,120.40 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0.89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0.49 万元后的净额。

2.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5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0月向合格投资者分两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共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律师和资信评级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63.00万元。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118号验资报告；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122号验资报告。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截止2016年0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9,728.20万元。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06月30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65.20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20.91万元，实际余额比应存余额多人民币86.11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29.11万元，及公司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将律师费和资信评级费用转出，金额为57.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经2008年4月2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2013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内容，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2013年11月26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 13,451.96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万元）
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7442010182100011314	活期存款	17.3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755901663610904	活期存款	2,346.25
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79110155200001821	活期存款	4,142.64
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857942	已销户	
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0039296503002189948	活期存款	437.9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507.81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213201016889200001	已销户	
合计				13,451.96

注：1.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号：213201016889200001）已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将其余额 45,463.68 转入“募集专户—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并销户。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3010122000857942）已于 2015 年 10 月转出 5,258.86 万元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5 年 11 月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5 万元转出并销户。

3.各项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 20.91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万元）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20868200007646819	活期存款	11.5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5880100016695	活期存款	8.25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40100100242694	活期存款	1.09
合计			20.91

3.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用于存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12,095.39 万元。该户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将其余额 4.55 万元转入募集专户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并销户。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7,119.00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656.00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9,589.00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7,516.00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募集资金 5,51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5,258.86 万元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5 年 11 月将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5 万元转出并销户。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与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9,663.00 万元。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6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支付行业安全芯片项目的当前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5,258.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进度与预定计划存在一定差异，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为保障该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计划推迟该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进度进行了调整，将该项目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金额 7,156 万元，项目用于建设公司金融支付信息安全产业研发中心，该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投资金额 5,510 万元，项目用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符合 PCI 和 PBOC2.0 认证标准的支付卡行业专用安全芯片，该项目有助于公司利用自主知识产权芯片代替外购芯片，提高经济效益；同时通过在安全芯片上集成金融支付的专用电路、驱动和算法，缩短公司新产品开发周期，简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5,202.6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 15,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2,095.39 万元。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改善债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和“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进行变更，由原有的在公司产业园一期生产厂房内进行装修改造，变更为在公司产业园二期建设用地规划新建，同时建设进度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新建不需另行购置土地。原因系公司将支付产品线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线，有必要重新规划支付产品的生产组织模式，进行生产线的合理化布局，以促进支付产品线的专业发展，同时，公司产业园目前的工业用地尚余二期建设用地。

由于以上两个募投项目变更为在公司产业园规划的二期建设用地新建，所以各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略有增加，但其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与原计划保持一致，增加部分的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2.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支付行业安全芯片项目的当前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5,258.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在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募投成本，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

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该项目尚结余部分募集资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后的结余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095.96 万元（含利息收入 186.5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95.97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8.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09.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37.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53.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是	9,589.00	9,589.00	2,263.60	3,139.82	32.74%	2016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2)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	是	7,119.00	5,209.61	0.00	5,209.61	100.00%	2015 年 12 月	1,030.20	是	否
3)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是	7,656.00	7,656.00	327.35	3,591.03	46.90%	2016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7,516.00	7,516.00	341.91	5,436.66	72.33%	2016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5)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	是	5,510.00	326.44		326.44	100.00%	2015 年 8 月		不适用	是
6)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2,095.39		12,095.39	100.00%	2013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390.00	42,392.44	2,932.86	29,798.95	-		1,030.20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合计	-	52,390.00	42,392.44	2,932.86	29,798.95	-		1,03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1.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因公司对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进行变更，目前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正在开展，但由于工程报建原因进度有所拖延。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因公司优化建设方案和设备采购方案，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计划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因为公司结合市场环境需求的变化及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本着节约成本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为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改变了运作模式，由前期完全自购研发相关设备改成部分租用。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项目终止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258.91 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年产 50 万台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由原有的在公司产业园一期生产厂房内进行装修改造，变更为在公司产业园二期建设用地规划新建，新建不需另行购置土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年产 50 万台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由原有的在公司产业园一期生产厂房内进行装修改造，变更为在公司产业园二期建设用地规划新建，新建不需另行购置土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179.5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并经保荐人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另 12,095.39 万元是先期投入自用流动资金直接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公司“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2,095.96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原因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节约的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95.97 万元，账户余额为 17.32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0,082.45 万元与公告应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9,485.39 万元的差异 597.06 万元系发行费用，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未对其进行置换至一般户，直接用于归还贷款。

说明：

1. 本使用情况汇总表中各项目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2. 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 12,095.39 万元，不包含直接用于归还贷款的先前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97.06 万元。
3.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1)公司终止“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5,258.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主要是由于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原因造成的；3)公司“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了公司“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095.9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上半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8.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28.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是	40,000.00	40,000.00	5,958.20	39,728.2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	40,000.00	5,958.20	39,728.20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5,958.20	39,728.2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9,720.00 万元与公告应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9,663.00 万元的差异 57 万元系发行费用中的律师费用及资信评级费用，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未对其进行置换至一般户，直接用于归还贷款。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9,589.00	2,263.60	3,139.82	32.74%	2016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7,656.00	327.35	3,591.03	46.90%	2016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非公开发行）	5,183.56	0.00	5,258.91	101.45%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	1,909.39	2,095.97	2,095.97	109.77%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337.95	4,686.92	14,085.7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和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的原因系公司将支付产品线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线，有必要重新规划支付产品的生产组织模式，进行生产线的合理化布局，以促进支付产品线的专业发展。同时，公司产业园目前的工业用地尚余二期建设用地。该事项已经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2014-065）。

2. 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因为公司结合市场环境需求的变化及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本着节约成本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为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改变了运作模式，由前期完全自购研发相关设备改成部分租用。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项目终止并将该募投项目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5,202.6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5-069）。截至本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258.91 万元。

3. 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095.96 万元（含利息收入），结余原因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节约的募集资金。公司拟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事项

	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 2016-03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使用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95.97 万元, 账户余额为 17.32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因公司对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进行变更, 目前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正在开展, 但由于工程报建原因进度有所拖延。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